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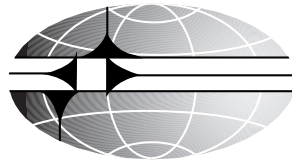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建議實施激勵方案； 委任董事；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

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隨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已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該等文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敬請按照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相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 .....	20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4

---

## 定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定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激勵方案」	指	本公司擬實施的增量利潤激勵與約束方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特別授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圳市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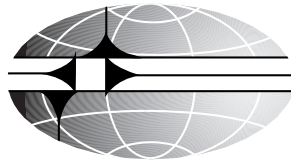
---

## 定 義

---

「新通產公司」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 偉先生(董事長)

廖湘文先生(總裁)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福城街道

福民收費站

非執行董事：

陳 燕女士

范志勇先生

陳元鈞先生

陳 凱先生

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曙光先生

溫兆華先生

陳曉露女士

白 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建議實施激勵方案；**

**委任董事；**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9年2月12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 (I) 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9年2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A股可轉債(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如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與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17年12月28日上獲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並重列於本通函附錄。

鑒於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已經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批准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由2018年12月28日起延長至2019年12月27日)。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臨時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現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A股可轉債及延長特別授權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指包括水環境治理和固廢處理等的大環保業務領域。交通基礎設施行業和環保行業均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單純依賴舉債發展將顯著增加公司的財務風險,從而限制公司的發展能力,錯過行業發展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可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後續發展能力,為戰略實施提供財務支持。在轉股前,A股可轉債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筆低成本的融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若A股可轉債最終轉換為A股股份,則為本公司拓寬股本融資渠道,使本公司有機會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財務彈性,助力未來良性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其條款和條件及延長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A股可轉債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有關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的建議於2018年12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II) 建議實施激勵方案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實施激勵方案。

激勵方案的詳情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激勵方案的目的

為了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關於進一步完善市屬國有企業收入分配製度健全高能低薪酬分配機制指導意見》(深國資委[2017]5號)和《深圳市國資委關於推動直管企業全面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的通知》(深國資委函[593]號)，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著眼於未來的業績增量，制訂了激勵方案。

### (二) 激勵方案的管理機構

(1) 股東大會為激勵方案的最高決策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1. 負責審批激勵方案或修正案；
2. 其他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2) 董事會為激勵方案的執行管理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1. 審核激勵方案或修正案，報股東大會審批；
2. 審批各激勵年度《增量利潤的計提方案》及《高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
3. 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會審批《公司高管以下激勵對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

(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1. 制訂激勵方案或修正案，報董事會審核；
2. 制訂各激勵年度《增量利潤的計提方案》及《高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三) 釋義

本方案涉及內容的相關解釋如下：

#### 考核淨利潤

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並按以下約定調整後的淨利潤。調整事項包括：(1)因政府回購南光高速等三項目原因造成的淨利潤影響因素應予以剔除。激勵期間如遇到類似調整收費項目情況，均按此原則對考核淨利潤進行調整；(2)計入委託管理業務(PPP)利息收入；(3)計入外幣債務掉期交易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4)計入貴州龍裡項目收益；(5)計入梅林關項目全部收益。

#### 淨利潤基準值

以2017年實際值為基礎，與考核淨利潤同口徑的調整值。

#### 淨資產收益率

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為基礎，將上述考核淨利潤中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不含南光三項目一次性處置收益)加回後計算得出。

#### 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財務監督與考核評價局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確定。

#### 激勵基金

本公司獲得超額業績並根據本方案規則給予員工的勞動報酬。

---

## 董事會函件

---

**人工效能** (考核淨利潤÷薪酬總額)×100%。新項目及合併範圍變化等不可比因素對考核淨利潤和薪酬總額等指標的影響應當予以剔除。

**人工效能基準值** 按考核期前三年(2015-2017年)人工效能均值計算。

以上釋義由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四) 激勵期間

激勵方案適用年度：2018年度至2020年度。

### (五) 激勵對像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未兼任監事會主席)、副總裁及列入激勵方案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顧問，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 (2)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二級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班子成員以及公司委派至參股企業擔任副職以上的班子成員；
- (3) 本公司總部(含平台公司)高級經理級管理人員、其他業務骨幹；
- (4) 董事會認定的應當予以激勵的其他員工。

### (六) 激勵基金提取和分配

#### (1) 各年度激勵基金的計提

激勵方案採取增量利潤分享的方式，對考核年度考核淨利潤與淨利潤基準值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的提取比例進行激勵基金提取。激勵期內各年度激勵基金數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各年度激勵基金數額} = (\text{考核年度考核淨利潤} - \text{淨利潤基準值}) \times \text{提取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取比例確定按以下方式確定：

情況	提取比例
本公司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 < 同行業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良好值	0%
同行業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良好值 ≤ 本公司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 < 同行業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優秀值	12%
同行業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優秀值 ≤ 本公司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	14%

考核年度考核淨利潤低於淨利潤基準值的，激勵後續考核年度淨利潤需首先補足缺口部分後方可提取激勵基金。

### (2) 激勵基金的分配辦法

各激勵對象的平均分配係數如下表所示：

職級	平均分配係數
董事長、黨委書記	1.00
總裁	0.95
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未兼任監事會主席)、 副總裁及列入激勵方案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顧問	0.85
中層正職	0.45
中層副職	0.38
高級經理及其他骨幹	0.20

激勵對象本年度激勵基金分配基數 = (激勵對象分配係數 ÷ 所有激勵對象分配係數的總和) × 本年度激勵基金總額

為符合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公司將制定激勵基金分配細則。根據與績效掛鉤的差異化分配原則，激勵對象的具體分配數額，以激勵對象的分配基

---

## 董事會函件

---

數為基礎，與激勵對象所在組織單元戰略關聯繫數掛鉤，戰略關聯繫數區間為0.8-1.2，同時與激勵對象個人的年度業績情況相掛鉤，做到不同組織單元和不同業績情況的差異化分配。

如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按照深圳市國資委政策參與了其他激勵計劃，則其他激勵計劃與激勵方案之間的比例，應當在深圳市國資委規定的長效激勵收益封頂額度內提前約定。

### (3) 激勵基金的發放及條件

#### 1. 延期發放

激勵期各年度可向不同層級激勵對象按照不同比例發放當年度所計提激勵基金，高級管理人員每年發放當年激勵基金的40%，中層管理人員發放50%，業務骨幹／高級經理級管理人員發放65%，未發放部分在考核期後的遞延期內平均遞延發放。

#### 2. 遞延期

遞延期為3年，即2021年至2023年。

#### 3. 遞延條件及基於業績完成情況的遞延獎金增值或回撥扣除

- 1) 以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優秀值為基準值，權重佔50%；
- 2) 以2018-2020年三年考核淨利潤平均值為基值，各遞延年度考核淨利潤每年按照7.5%的增長率確定遞延目標值，權重佔50%。

具體發放額度計算方式為：

某遞延年度可發放遞延獎金 = (該遞延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優秀值 × 50% + 該遞延年度考核淨利潤／該遞延年度考核淨利潤的遞延目標值 × 50%) × 遞延獎金總額／3

遞延期遞延獎金增值額和扣減額均不超過遞延獎金總額的20%。

## 董事會函件

### (七) 激勵基金提取和分配的總額限制

根據以上規定提取和分配激勵基金時，全體激勵對象的激勵基金總額還應當遵守以下限制，並遵循孰低原則確定提取和分配激勵基金總額的上限：

#### (1) 長效激勵約束目標及人工效能指標

根據長效激勵約束目標完成比例及人工效能指標對激勵期各年度激勵基金數額之和進行綜合調節，以確定最終的激勵基金總額。即：

最終可實際計提的激勵基金總額 ≤ 三年激勵期已計提激勵基金之和 × 長效激勵約束目標完成比例 × 人工效能調節係數

	指標類型	目標	計分方式
財務指標 (70分)	考核淨利潤	激勵期考核淨利潤總目標值三年總計為人民幣49億元。	滿分40分； 本項得分 = (激勵期考核淨利潤實際值 / 總目標值) × 40分
	淨資產收益率	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的目標值為10.88%。	滿分30分； 本項得分 = (激勵期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 / 10.88%) × 30分
戰略指標 (30分)	項目收購或投資	激勵期內完成不少於三個控股類的高速公路或環保項目的收購或投資(不含沿江項目)，每個項目投資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其中環保項目不少於一個。	滿分30分，完成一個項目的審批程序，得10分。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三項指標的得分總和為長效約束目標的總得分，完成比例(M) = 總得分 / 100，完成比例大於100%的，按100%計算。

考核期間人工效能的均值若低於人工效能的基準值，將同比例調減激勵期最終可實際計提的激勵基金總額。

人工效能調節係數(K) = 激勵期人工效能均值 / 人工效能基準值

當K大於1的，按1計算；當K低於0.8時，全額扣除激勵期遞延獎金。

### (2) 激勵對象封頂收益調節

最終可實際計提的激勵基金總額 ≤ 全體激勵對象三年激勵期可計提激勵收益封頂值 × M × K × N

其中：

1. 全體激勵對象三年激勵期可計提激勵收益封頂值 = 按照深圳市國資委政策核定的2018-2020年公司董事長年薪總和 × 全體激勵對象的平均分配係數總和。
2. N計算規則如下：
  - (i) 如果長效約束目標的完成比例(M)小於80%，N = 1。
  - (ii) 如果長效約束目標的完成比例(M)大於或等於80%，N = 激勵期本公司各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 / 激勵期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各年優秀值的平均值，1 ≤ N ≤ 2；如N小於1，按照1計算；如N大於2的，按照2計算。

根據上述兩項原則調整後的最終可實際計提的激勵基金總額小於激勵期已實際發放的激勵基金，則全額扣除激勵期遞延獎金，已發放的不作回撥。

---

## 董事會函件

---

### (八) 激勵基金提取和分配的其他限制

#### (1) 不得提取激勵基金的情況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考核年度不得提取激勵基金：

1. 考核年度考核淨利潤低於淨利潤基準值；
2. 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低於同行業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良好值；
3. 考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4.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不能作為激勵對象的情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為激勵對象：

1. 最近三年或激勵年度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或激勵年度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激勵年度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制度，受到黨紀政紀處分的；
4. 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重要經營和技術秘密或其他謀取不正當利益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5. 激勵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的；
6. 有其他情形，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不宜作為激勵對象的。



---

## 董事會函件

---

### (3) 否決性指標

激勵期間，本公司發生以下情況的，根據情節輕重對相關責任人考核年度的激勵收益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1. 考核年度本公司虛報、瞞報財務狀況，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
2. 發生重大安全、環保與質量責任事故、重大違紀事件，給本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的。

### (九) 激勵基金實施的決策和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訂《激勵基金計提與分配方案》、《高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並報董事會。
- (2) 考核年度《激勵基金計提與分配方案》、《高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高管以下激勵對象激勵基金分配方案》經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按程序辦理年度業績激勵基金提取和發放。
- (3) 各激勵年度激勵基金按程序發放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按照深圳市國資委相關規定將激勵基金的提取和發放情況進行備案。

### (十) 附則

- (1) 激勵方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前，需按要求獲得國資監管機構的同意。
- (2) 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均由自己承擔。
- (3) 激勵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激勵方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並須獲得國資監管機構的同意(如需)方可生效。在批准相關董事的激勵基金時，該董事將須於相關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中對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及2018年11月2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如上述文件所披露，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有關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及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其中，文亮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之一。然而，於2018年11月2日，由於其他候選人其因個人工作原因不再作為候選人，該等決議案從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被移除。

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新通產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0.03%股份的股東，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書面提議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以下臨時提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應審議該議案。

文亮先生的簡歷如下：

文亮先生，1973年出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職稱，上海財經大學財務學專業學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擁有豐富的財務及審計管理經驗。文先生於1996年至2018年9月供職於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計財部部長、審計部部長職務，並兼任其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2017年2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文亮先生的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與文亮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前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按崗位的市場價值以及員工績效釐定；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別按照政府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董事會另行批准之日止，董事長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5.9萬元，總裁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4.9萬元，其他承擔管理職責的執行董事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4-4.5萬元；同時，按照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基數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分別為60%和40%的原則，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每年度的經營績效考核結果確

---

## 董事會函件

---

定績效獎金係數並計算和支付年度績效獎金。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對董事長、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及實施合理的績效考核與激勵方案。此外，董事長、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若經營業績特別優秀，經考核後核定的年度薪酬總額可適度突破前述標準，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執行董事領取薪酬之詳情將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

此外，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文亮先生亦確認，(i)彼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文亮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文亮先生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之議案，而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之議案。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在2019年1月18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的新增決議案，故此本公司制備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本通函中隨附載有上述新增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

由於上述兩項新增議案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並只影響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內容。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刊登及寄發予股東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將維持不變及保持有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敬請按照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已提交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發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則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新增有關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的新增決議案)表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該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將會無效。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的新增決議案)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上述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19年2月13日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通函的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該方案已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

###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證券種類為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及未來經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含人民幣22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A股可轉債最長期限為六年。結合本公司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本次發行規模及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等情況，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五) 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六) 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七)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

### (八)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Q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債券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債券部分，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債券的票面餘額及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的支付將根據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

###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十) 轉股價格的調整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權益變化時，發行人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照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十一)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當本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90%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A/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

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十二)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本次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計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十三) 回售條款

####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本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

####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

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在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十四)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十五)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像

本次A股可轉債採用公開發行方式，具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像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十六) 向原A股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A股可轉債可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繫統網上發行，餘額由主承銷商包銷。

#### (十七)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 (3) 本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保證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本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八)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投資建設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項目，該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為人民幣2,059,448.07萬元，其中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萬元。項目投入資金不足部分以及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十九)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管賬戶**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二十一) 董事會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十二) 其他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方式及發行對像、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債券利率、債券的贖回和回售、轉股價格及其調整、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如法律、法規對發行A股可轉債出現新的規定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政策或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5)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 (7)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8) 根據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A股可轉債上市交易等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A股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10)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上市事宜、轉股、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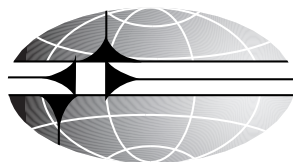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

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0.03%股份的股東，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書面提議本公司股東年會增加以下臨時提案(「新議案」)：1、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實施增量利潤激勵與約束方案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故此，本公司謹此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下以載入新議案：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實施增量利潤激勵與約束方案的議案；及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2月13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9年2月1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2月12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9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v 由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新議案，因此，一份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尚未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 v 已提交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議案)表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議案)表決。

4. 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函。

### 5.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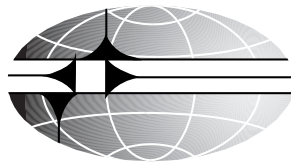
###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 - 8285 3339  
傳真：(86) 755 - 8285 3411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1月18日

附註：

####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19年2月1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9年2月12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9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4.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